

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

电话：0513-89089315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

海外联谊大厦 25 楼 2508 室

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隆亿德证字【2020】第 002 号

致：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隆亿德”或“本所”）接受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揽洲路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方清主持。董事长王方清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签名及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需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附随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杨广峰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杨广峰

杨广峰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倪金磊

倪金磊

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